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

（2019）新 2926 执 号

申请执行人：
支行，住所

负责人：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拜城

法定代表人：
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本院在执行
支行与新疆
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
被执行人新疆
有限公司履行拜城县人民法
院作出的（2016）新2926民初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新疆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。申请执行人

支行申请对被执行人新疆 有限公司位于拜城县嘉居绿城小区 5 栋1单元902室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四十四条，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有限公司位于拜城县嘉居绿城小区 5 栋 1 单元 902 室房产及土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

